

# 江苏大学图书馆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意见》和江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文件精神，切实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方针，保障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推进图书馆的民主政治建设，充分调动全馆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图书馆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根据《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图书馆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图书馆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加强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形式，是图书馆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教职工参与图书馆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团结和动员教职工积极投身图书馆的改革、发展和建设事业，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努力拼搏，与时俱进，创造性地完成图书馆的各项任务。

第四条 教代会在图书馆党总支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图书馆党总支对教代会实行正确的政治领导。确保教代会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学校教代会的决议和文件。

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教代会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凡需教代会讨论表决的重大事项都采用民主集中制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教代会尊重并支持馆领导行使对图书馆的行政管理职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团结全馆教职工，努力完成图书馆的各项工作任务。馆领导保障教代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尊重并充分发挥教代会及教职工代表在审议图书馆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

## 第二章 教代会职权

第七条 教代会在本馆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

（一）听取和讨论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馆长工作报告、改革方案、重要规

章制度及其它有关图书馆工作的重大决策问题，并提出制定有利图书馆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通过本馆教职工奖惩规定、考核方案、分配原则与办法，以及其它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方案和办法。

（三）民主监督图书馆领导干部，广泛听取教职工对图书馆领导干部在德、勤、能、绩等方面的意见，及时向图书馆党总支反映。

（四）制定、修改图书馆教代会实施办法，监督办法的执行。

（五）选举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委员。

（六）听取和审议执委会工作报告。

第八条 图书馆领导要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研究教代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提案作出答复。

第九条 教代会行使权利的民主程序及议事规则是：

（一）凡提交教代会审议、决定的方案、制度、办法，由馆行政组织起草后，提交教代会执委会。

（二）需提交教代会审议的文件，在教代会召开前一周，由执委会将文件草案初稿印发给教代会各代表团，供代表讨论；特殊情况下也可由执委会组织相应的人员讨论修改后直接提交大会审议。

（三）需要通过或表决的方案，馆行政根据代表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和补充，经教代会执委会审议后，提交大会表决。

（四）教代会闭会期间，由教代会执委会行使教代会职权。

第十条 教代会对馆行政领导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提出建议；馆行政领导对教代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有不同意见时，可提请教代会复议；建议或复议后仍有不同意见，由图书馆党总支提出解决办法。

###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十一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本馆在岗教职工，均可当选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一般由馆内各部门按 30%左右的比例从教职工中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须获得本部门半数以上教职工的同意才能当选。教代会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应占 60%以上（其中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非中共党员应占一定比例）。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的条件是：

（一）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关心图书馆的改革、发展和建设，热爱本职工作，关心并熟悉本馆及部门的工作，工作认真负责，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作风正派，顾全大局，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大家服务，敢于为群众说话，办事公道，能及时正确地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一定的参政议事能力。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每届任期四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代表接受原选举部门教职员工的监督，代表在任期内犯有错误不具备代表资格者，原选举单位可依照规定程序更换、撤换和补选代表。代表在任期内如在本馆范围内调动，仍保留其代表资格；代表如调离本馆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职责者，其代表资格自行中止。任期未满退休的，其代表资格自行中止。

第十四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教代会的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除无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提案权外，有知情权、发言权并应参加正式会议和各项活动。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知情权和表决权。

（二）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和议案，就大会的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参加表决，对馆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对图书馆工作有审议、建议的权利，对图书馆领导有民主监督的权利；

（四）向图书馆领导反映教职工意见和要求，有组织地参与对图书馆执行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

（五）因正当行使权利而受到压制、阻挠或打击报复时，有权向馆教代会执委会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理论素养、

思想觉悟、业务水平、大局意识及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模范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人师表，在图书馆的改革、发展、稳定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起表率作用。

(三) 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执行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执委会交给的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参政议政和桥梁纽带作用。

(四)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并接受群众监督。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四年为一届，且一般应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大会实到代表超过应到代表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到会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遇有重要问题，经图书馆党、政、工领导研究或根据三分之二代表的要求，可以提前召开大会或召开临时代表会议。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

第十八条 召开教代会首届或换届大会，应在图书馆党总支领导下，成立由图书馆党总支负责人任组长，有关馆领导和工会负责人参加的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筹备领导小组提出教代会筹备方案，报图书馆党总支研究同意后实施。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应举行由全体代表参加的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筹备领导小组召集，主要议程有：听取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关于教代会筹备情况的报告；通过大会议题或议程；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大会其它有关事项。大会主席团主持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在教代会代表中产生，图书馆党总支、行政、工会和团委负责人、各代表团团长应作为候选人。

第十九条 教代会届中的全体代表大会由教代会执委会主持。教代会的议题和议程由执委会根据图书馆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报图书馆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执行。执委会在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时由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执委会委员一般为代表人数的 30%左右。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根据多数代表团的意见，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0%的差额提出执委预备候选人，报图书馆党总支审查同意后确定正式候选人，提交教代会进行选举。在执委会委员候选人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教师、非中共党员、女性、青年、应占

一定比例；图书馆党政有关领导和工会负责人应提名为候选人。其中，图书馆党总支负责人一般提名为执委会主席人选，工会负责人一般提名为执委会副主席和秘书长人选。执委会及其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被选举人获得实到会代表或委员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执委会职权是：主持教代会日常工作；执行教代会有关决议；讨论决定教代会职权内有关重要事项；解释图书馆教代会实施细则；选举执委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执委会秘书处设在图书馆工会。

第二十条 教代会要根据图书馆的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围绕图书馆的重大改革、发展规划、思想政治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改善教职工工作、生活条件等重要问题，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由图书馆工会与党政协商后提出议题，经执委会审议确定后，提交大会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以部门、校区分馆建立代表团，由当选的代表选举代表团团长一名。团长主要职责是：征集汇总代表提案；组织代表参加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组织本团代表认真讨论审议会议有关文件；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传达大会精神，贯彻大会决议；主动联系代表和广大教职工群众；随时反映各种意见和建议；组织本团代表的学习；接受并完成教代会、执委会委托的其它工作。代表团在图书馆党总支的领导下，认真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作用。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事项，由执委会讨论决定。

##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图书馆教代会闭会期间，图书馆工会承担教代会办事机构的任务，馆工会在图书馆党总支的领导下，配合执委会，做好下列工作：

（一）协同做好教代会换届和每次大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提出大会中心议题、程序方案，经图书馆党总支批准后召开大会；组织起草大会有关文件，征集和整理提案。

（二）大会闭会期间，配合执委会组织代表团的活动、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收集整理代表及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向图书馆反映情况。

(三) 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审议的重要事项，可提请执委会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或组织各代表团讨论，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由执委会决定召开临时代表会议。

(四) 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代表教职工参与图书馆

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

(五) 做好教代会资料档案的整理、归档与管理工作和执委会秘书处的工作。

(六) 处理教代会的其它有关事项。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属于教代会执委会。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之处，将由教代会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教代会通过后实施。

江苏大学图书馆教代会

二〇〇七年元月十六日